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11日（周五）下午2: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电话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截止2010年6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6,918.72万元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589997_B02号《年产5万吨铝挤压材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采用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额外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公司采用抵押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整（或等额

外币）授信额度的议案》。现经公司与银行双方协商，确定将原来以抵押方式取得授信额度改为以信用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1日